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临交便字〔2020〕59号

关于印发《2020年度临沂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交通运输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防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市道路运输安全形势稳定，根据《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度临沂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双随机办〔2020〕11号）要求，经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协商确定联合开展2020年度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现将《2020年度临沂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帅高磊 1775398393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于晓磊 18265932993

市应急管理局联系人：李爱玲 8387675、16653919365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9月25日

2020 年度临沂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0 年度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原则及目标

坚持“依法监管、疏堵结合、从严查处”的原则，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规范一批、查处一批、曝光一批超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危化品特种设备使用不规范，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安全管理不到位的企业。本次抽查工作依托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http://59.206.216.164:8080/succezbi>，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展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检查人员，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二、抽查范围及内容

（一）抽查范围。11 月 10 日前，完成对全市 25 家获得资质认定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联合检查，实现重点检查领域监管全覆盖。

（二）抽查内容。1、交通运输部门：是否按照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专用设备是否符合要求；停车场地是否符合要求；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是否符合要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

行有关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国家标准或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是否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2、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使用情况检查。3、应急管理部门：对涉及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本次检查以省工作平台自动生成《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确定内容为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检查人员也可携带自制的其他检查表。

三、工作安排

（一）抽查时间。本次检查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11 月 10 日结束。

（二）抽查方式。本次检查采取分组联合检查模式，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具体实施。市交通运输局检查人员担任组长（每组应包含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执法人员 2 名），市市场监管、市应急管理部门随机配备专业执法人员参与现场检查，原则上每部门至少 4 人，分成 2 组同步推进检查工作。

（三）密切配合。各检查组长应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负责抽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组员应当配合、服从组长的安排，并按照各自分工完成抽查任务。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实施检查，做好联络、协调、保障等工作。

四、实施检查

（一）检查前准备。检查人员应按照检查内容，熟悉道路

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也可选配专家、技术人员参与检查。具体可由检查组组长组织检查前会商或培训。

（二）现场检查。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查看档案资料，开展实地检查。交通运输系统参与检查的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应携带执法设备和责令改正通知书、违法行为通知书、现场检查笔录等相关设备文书，检查过程中现场拍照取证，留存图片资料。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情况由执法人员采取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督促整改或进行相应处罚等监管措施进行分类处理。

（三）形成检查结果。检查结束后，可视情况进行一次内部讨论，汇总并确定检查发现的问题；并向被检查对象通报检查情况，经检查组和被检查对象（法人或负责人）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检查人员在检查记录表上签字说明。涉及专业技术问题，由专家提出建议或意见。

检查结果分为以下 9 种：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已注销或吊销。此外，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在备注栏目录入相关信息。

（四）后续处理。现场检查结束后，可以当场出具检查结论的，由检查组当场出具检查结论。如涉及违法需要后续处罚

的，由检查组中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取证后进行处理；如需督促整改，应限期改正并将检查结论转送属地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整改，相关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督促整改情况及时报送检查组。

（五）结果审核与公示。检查组完成本组检查后，应对检查过程进行回顾，编制本组的监管检查报告，并于 11 月 15 日前报市局安全监督科。检查结果经检查组审核确定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由执法人员于检查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工作平台（账户为执法人员执法证号，初始密码为 123；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由其检查人员录入公示）。检查结果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同时共享到信用中国（山东）、信用交通（山东）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监管检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加强沟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进行处理，确保取得实际成效。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相关企业要增强诚信意识，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提高检测技术水平，严格质量管理，杜绝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要将本次检查及后续处理情况进行公开和宣传，及时曝光一批严重违法违规的道路危

险货物运输企业，鼓励社会公众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弄虚作假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管的良好氛围。

六、其他事项

检查组要严守工作纪律，保证检查工作的公正、严肃。参与检查的人员应对被检查对象名单进行保密，对违反公正性和保密性要求的将严肃处理。现场检查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取企业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有价证券或礼品等，不得参加企业组织的任何形式的参观或宴请等。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9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